**大赛相关说明**

一、创业计划书撰写范围：

学生可以从科技创新、现代服务、文化传媒三个方面撰写创业计划书（见附件3）（模板仅供参考）。11月下旬邀请专家评委对参赛项目的项目计划书进行初步审核；12月中上旬通过现场展示方式评出各类奖项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．参赛要求

必须以创业计划小组（团队）形式参加大赛，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。每个参赛者必须使用真实身份报名，如实填写参赛者姓名、学号、所在系部、年级、联系方式等，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2．参赛项目范围

参赛项目可涉及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取得的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以及计算机软件、金融、仓储物流、旅游、咨询信息服务和各类技术服务等服务类行业或多媒体开发、平面设计、装饰工程、活动策划、文化产业开发、动漫创作、游戏开发、影视制作、音像品销售等文化传媒类行业。

3．项目要求

（1）参赛项目需立足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大背景，具有一定科技含量、文化含量和知识含量。

（2）参赛项目中所提出的产品和服务，可以是参赛者参与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或课外制作，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的概念产品或服务。

（3）参赛者应在进行广泛市场调研和分析的基础上，设计制作将产品或服务推向市场的完整、具体、有实施可能的项目计划书。计划书应着眼于特定市场、竞争、营销、财务等策略方案，阐述把握机会的过程并说明所需资源。

4．评选规则

参赛作品必须符合本次大赛的主题和要求；内容完整，简明扼要，格式清晰，版面美观大方，创意新颖；文笔流畅，见解独到；思想深刻，与现实联系紧密；能充分展现参赛大学生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和创业新人形象。

项目计划书初审评分细则如下：

（1）清晰性：考虑目标是否清晰明确，实现目标的步骤是否合理。

（2）完整性：是否包含创业项目所需的各个要素。

（3）实际性：现实项目设计目标的途径是否考虑到大学生创业的特质。

（4）变动性：目标是否具有弹性或缓冲性，能否依循环境的变化而做出调整。

（5）具体性：项目设计各阶段的路线划分与安排是否具体可行。

（6）前景发展性：是否具有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景可行性，设计是否具有事实依据。

（7）持续性：对于市场每个发展阶段是否持续连贯。

（8）可评估性：设计是否具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或目标，能否随时掌握市场的执行状况，能否为设计的调整提供参考依据。

（9）全程性：拟定计划时是否考虑到项目发展的整个历程，并做出全程考虑。

三、活动时间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动环节 | 时间 | 活动内容 |
| 报名、初审 | 11月30日前 | 系部组织学生成立创业计划小组、编写计划书、提交组委会、专家初审。 |
| 现场展示 | 12月中上旬 | 由专业评委根据选手现场表现评出各项奖项。 |
| 颁奖 | 另行通知 |

四、注意事项

1．所有报名、参赛作品概不退稿，请自行保留底稿。

2．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原创作者，并保证其拥有该作品的合法著作权。

3．获奖作品如发现有抄袭、盗用、作弊等不法手段、或不符合规定及违反他人肖像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的，即予取消其参赛资格并要求返还奖励，一切法律责任由参赛者自行负责。

4．所有参赛作品均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、非法宗教宣传等与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内容。如遇此类投稿，主办方有权决定对其采取不予评审、不予发表或删除等措施，情节严重者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5．参赛者若违反本规则的任何条款，主办方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，或取消其已获得的奖项并要求返还奖励，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损害赔偿的权利。

6．由于突发事件或其它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，影响到大赛的管理、安全、评审或公正性，主办方有权单方面推迟或取消大赛部分或全部的比赛。

7．所有获奖选手的奖金、奖品的个人所得税由获奖者自行申报缴纳。

8．主办方保留进一步补充本比赛规程的权利。

9．主办方不承担因参赛作品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